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767號

原告 旺大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文

被告 黃昱銘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、詐欺等案（109年度易字第1953號、110年度易字第6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1萬5,000元，其中312萬5,000元自（民國109年8月14日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04萬元（民國109年12月14日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45萬元自本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、詐欺等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培維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